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〔2025〕72号

关于同意北蔡镇御桥印家路、联勤村道 农村公路设施量调整的批复

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御桥印家路、联勤村道农村公路设施量调整的请示》（浦北府〔2025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御桥印家路（沪南路-上海看守所）、联勤村道（绿林路-马家宅）现状调出新区农村公路设施量，调整清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出路段由你镇管养，不再纳入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测算及使用安排，由你镇落实管养责任及养护经费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

三、按有关规定做好设施量调整等工作，及时更新设施量年

报及农村公路属性数据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25年北蔡镇农村公路设施量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道运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
